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17

投诉人： TRAININGMASK. LLC
被投诉人： 徐靖
争议域名： <trainingmask.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 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 以及 HKIAC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出。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HKIAC 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亦确认《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2017 年 1 月 23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 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3 日 HKIAC 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同日, HKIAC 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7年2月6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程序规则》第 29 条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TRAININGMASK. LLC** 在美国迈阿密市注册。主要营业地在美国，地址为 1140 Plett Rd Cadillac, MI46901, USA。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国际大厦 2702 室。

被投诉人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trainingmask.cn>**，为期四年直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3 .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1. 投诉人是中国注册号 G1168000 "Elevation Training Mask" 商标 (第 9 类) 的所有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8 日。TRAININGMASK 是美国一家专门为运动员及健身爱好者提供训练面罩的公司。官方网站为 www.trainingmask.com。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Elevation Training Mask**" 商标近似/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侵犯了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 "**TRAININGMASK. LLC**" 一致，与 "**Elevation Training Mask**" 商标唯一不同是将 "Elevation" 单词减去，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分公司的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 T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Elevation Training Mask**" 商标，或将 "**Elevation Training Mask**" 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被投诉人也并未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的行为使得投诉人失去了注册该域名的可能，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应当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的答辩如下: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中国贸仲”)就投诉人于2015年12月1日针对域名“**trainingmask.cn**”向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经已受理了该争议。鉴于该投诉没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中国贸仲裁定该投诉应予驳回。参见(2016)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9号专家组裁决。

2. 投诉人就相同的问题在被投诉人春节假期期间提交本案的投诉书，试图在被投诉人休假期间没有注意查收邮件而错过回复，具有明显恶意投机性来谋取不正当利益，这是滥用行政程序。

4.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据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专家组认定《解决办法》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域名争议。

《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在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的注册经已满了两年，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应当不予受理。

此外，《解决办法》第 15 条有规定，在专家组作出裁决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就同一争议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或基於协议提请中国机构仲裁。

从（2016）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专家组裁决的文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本案提出的域名争议与该裁决中的争议是相同的。但是，除了以上的第 15 条规定，《解决办法》并无规定在先前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后，一方当事人可以就同一争议向另一个专家组再次提出投诉。

《程序规则》第 31 条规定：“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

在大陆法和普通法法律制度中，基於“Res judicata or res iudicata”判决或裁决的两个法律概念，已作出最终判决，不再可以上诉。相关的法律原则旨在阻止，或者排除同一当事方之间就同一问题继续提起诉讼。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是应当解释为除了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或基於协议提请中国仲裁机构仲裁外，一方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向另一个专家组再次提出投诉。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本案的投诉应当被驳回。

但是，若果《解决办法》应当解释为没有限制一方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另一个专家组再次提出投诉的话，经详细考虑过（2016）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三人专家组的裁决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没有在本案提出任何新的理据支持其在本案的投诉。因此，专家组认同（2016）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三人专家组的裁决，认定本案的投诉除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及二个条件外，并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是说：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 但是，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主张不能成立。

因此，该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就《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在本案专家组亦认同中国贸仲专家组的裁决，没有证据判断被投诉人在 2013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存在恶意，或者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其他各项所述的恶意情形。基於投诉人在本案并没有提供新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本案亦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但是在本案投诉人未能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不予支持。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投诉不成立。专家组裁决，驳回将争议域名 <trainingmask.cn> 转移给投诉人的请求。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7 年 2 月 15 日